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第十二届汪受传奖学金评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根据汪受传教授的意愿，自 2014 年起设立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汪受传奖学金。

第二条 本科生申请对象为第一临床医学院全日制境内本科生。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对象为第一临床医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境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具体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第四条 本奖学金由汪受传教授提供。

第五条 本届奖学金奖金总额 6 万元。

第六条 本届奖学金设奖励名额 35 名。博士生 5 名，各奖励 4000 元；硕士生 10 名，各奖励 2000 元；本科生 20 名，各奖励 1000 元。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成立汪受传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委员会由汪受传教授、第一临床医学院相关领导及负责老师等组成，第一临床医学院院长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第八条 汪受传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本奖学金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评审原则与资格条件

第九条 评审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十条 参评要求

（一）品德高尚，尊师守纪；学风严谨，勇于创新；积极参加学术及社会实践活动。

（二）学习刻苦，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学习成绩优秀，必修首考无不及格课程。

（三）研究生科研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中取得成绩。

第十一条 评审办法

(一) 学习成绩：本科生要求单科必修课学习成绩（不含体育课）不低于 70 分，前一学年平均绩点专业排名前 15%；研究生要求单科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70 分，平均成绩（必修课）不低于 80 分。

(二) 论文著作要求：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中发表的论文，正式学术刊物必须要有国家出版机构正式认定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其中，国外学术论文需被正规权威机构数据库收录。

(2) 国内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需要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权威数据库中检索到；国外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需在 Web of Science 或 Pubmed 数据库中检索到。

(3) 网络首发（中文论文）、录用证明、接收邮件、校正版 PDF 或 Proof、版面缴费发票、仅发表在杂志社所在网站等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网络首发（英文论文）可提交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

(4) 发表论文指第一作者（物理排序第一），不含通讯作者。SCI 论文共同一作须为共一排一（若共一排二，须提供录用时共一排一作者非学生身份的证明），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且要求与就读期间研究方向相关。

(5) 学术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附属某医院/实验平台。

(6) 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方案、评述、会议论文和信件。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可提交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如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发表相关成果（包含论著、综述、Meta 分析、病例报告等），也可以作为认定依据。

(7) 关于期刊收录范围、中科院分区的认定，在投稿时间、在线发表时间、见刊发表时间中，有一个时间点符合要求即可。期刊的中科院分区以大类分区计，如有多个大类分区，以最高级别的分区计。

(三) 科研要求：科研成果或奖项必须为在读期间以“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研究生身份取得。统计时限为攻读本科、硕士或博士相应培养阶段期间发表或获得，前一培养阶段获得的成果不纳入评选。参评时应提供获奖证书、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的原件以供审核。

(四) 申报者可提出一项重要学术成果，如学术奖励、科研项目、论文、著作等，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其参评价值。授权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五) 所有申报材料限于本学位阶段。凡本学位阶段曾获汪受传奖学金、国

家奖学金或其他各类校内奖学金的申请人，已申报获奖的申请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于本次奖学金评选，如该论文曾参评获奖，则本人或其他共一作者均不得再次使用，以岭中医药奖除外。第十二届汪受传奖学金申报成果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本评审周期内受到校、院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本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第十二届奖学金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4 月 11 日。

第十四条 评审流程

1. 申请人在《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第十二届汪受传奖学金申请材料》中填写“汪受传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术成果目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期刊封面、目录、论文首页，承担项目及获奖证书等），提交的重要学术成果应提交全件（如科研项目结题报告、论文全文、著作一本、含本人姓名的获奖证书等）。所有材料正反两面打印、复印。

2. 第一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归口管理，审核研究生、本科生申报材料，并提出推荐名单，报汪受传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五条 表彰奖励

1.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提出拟奖励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一周。

2. 拟奖励名单网上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召开表彰大会，给获奖者颁发奖状、奖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第十二届汪受传奖学金评审。

第十七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南京中医药大学汪受传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6 年 4 月 7 日